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农业技术、 农业工程和林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通 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市人社局同意，淮安市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和林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 2026 年下半年进行，请各单位及时做好组织申报及材料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和林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和林业工程中级的申报按《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7号）、《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8号）、《江苏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5号）设定的专业类别和资格条件执行。

（二）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申报人须至少获得两次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含省农业丰收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以上奖项，并为奖项主要完成人，同时由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

业绩材料单独公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

（四）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六）市直企事业等单位人员申报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和林业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可一并申报报送相关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可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个人办事中的人才人事（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选择“职称评审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按要求报送书面申报材料。网上在线申报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月25日，逾期系统将

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与相关原件材料核验后，在《个人业绩材料》的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核实人姓名、核实日期，并将申报人基本信息及其申报评审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相关申报表格上盖章，并出具公示结果报告，装入个人业绩材料中；如有异议，对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核查处理。申报条件不符或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自由职业人员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村或社区审核、盖章、公示。）

（三）相关部门复核。县（区）、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照原件，逐一核实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在申报表、《个人业绩材料》封面上盖章后，将审核通过的申报

人材料报至当地职称主管部门复核。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评审材料报送

（一）申报人需按以下要求准备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内导出带水印，一式3份）；

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1，A3纸打印，一份）；

3、《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附件2，一份及电子文档）；

4、《个人业绩材料》1套（装订顺序见附件3）；

5、申报评审材料须装入材料袋，以一人一袋整理，填写并粘贴封面（附件4）。

6、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可溯源。

（二）申报评审材料集中接收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25日。请各县（区）、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及《职称审核情况一览表》（附件5，盖章件及电子文档）报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五、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 2025 年申报评审未通过人员，此次申报须提供新的业绩或成果，否则不得连续申报。

(三) 报送材料时须附原件审核。

(四) 收费标准：初级评审费为 80 元/人、中级评审费为 200 元/人。评审费由报送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集中交纳。

联系人：吴玲，联系电话：83941796。申报人如有疑问，可加“淮安市农业职称交流群”进行咨询（QQ 群号 679202945）

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市政府北楼 818 室。

附件：1.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2.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

3.《个人业绩材料》装订顺序

4.材料袋封面

5.职称审核情况一览表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